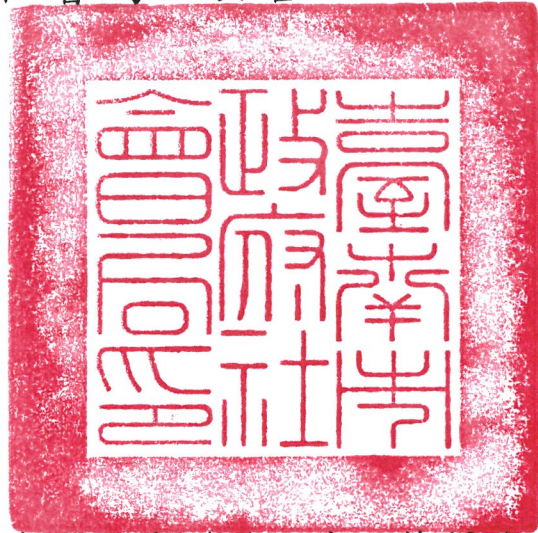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10051362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徐淑娟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。

依據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徐淑娟於109年10月27日因學生陳○睿於安親班寫作業時態度不佳，經多次提醒注意，仍不見態度改善，遂使用棍子責打陳生臀部，造成陳生臀部2大片明顯瘀傷之身體傷害結果，徐淑娟之行為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。

局長陳榮枝